

義守大學圖書與資訊處新媒體學習創作中心使用規定

110年1月26日處務會議通過(全文)，110年2月21日校長核備
111年11月22日處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1、3~6點，並修正名稱)，111年12月21日校長核備公告

- 一、 義守大學圖書與資訊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提供本校教職員生進行各項自媒體影音操作需求，特設新媒體學習創作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本中心空間包含直播室、創意激盪空間、剪輯室及梳化室，並訂定「義守大學圖書與資訊處新媒體學習創作中心使用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 本校教職員生如欲使用本中心，應登錄本處預約網頁或向資訊網路組提出申請；並於借用當日持教職員生證至資訊網路組辦理借用。
- 三、 本中心使用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開放時間以本校上班時間為原則，上班以外時間應填寫本中心借用服務申請單並洽資訊網路組辦理。
 - (二) 借用前須至資訊網路組借用鑰匙，由本處人員陪同清點設備數量、確認功能正常後方可使用。
 - (三) 每人每次以一間直播室(包含直播室內所有設備與器材)，每次借用時間最多四小時為原則。
 - (四) 使用時應避免大聲喧嘩，直播室及剪輯室內不得飲食，以維護環境整潔。但餐飲教學相關拍攝需求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五) 使用後應將設備歸位、維持場地整潔，經本處人員陪同清點設備數量、確認功能正常後方可離開。
 - (六) 個人貴重物品應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本處概不負責。
 - (七) 申請人臨時不克前來，須前一日向本處提出取消或改期。
 - (八) 原借用時段不得擅自與他人交換或轉讓他人；違者，本處得取消當次借用權利。
 - (九) 申請人如逾借用時間十五分鐘未報到，將釋出借用空間並視同預約未使用一次。連續二次借用未使用，停止申請人借用

權二個月。

(十) 本處遇有必要或緊急狀況時，得收回申請人使用權或禁止申請人進入本中心。

四、 遺失及賠償規定：

(一) 借用之設備遺失或損壞無法修復，應由使用者以同等價格賠償，如有新版品，經本處同意後，得以新版品取代。

(二) 使用不當、蓄意破壞、違反管理規定造成借用之設備損壞但仍可修復使用者，使用者應負擔全部修理費用。

五、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 本規定經處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告日實施。